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000736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26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9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4月对外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16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9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22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6月9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74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5中房债”，债券代码“11226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债权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0 年 8 月 1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2%。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融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规定的重大事项，及时出具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同时，华融证券建立对发行人定期的跟踪机制，每季对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重大事项确认函，监督发行人是否触发信息披露中规定事项，确保履行受托管理各项职责。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受托管理小组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2018 年度，受托人共出具公司债券项目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内容涵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变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受托报告	报告披露日期	披露地点
1	中交地产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讼事宜	2018 年 1 月 9 日	深交所
2	中交地产 2016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24.71 亿元，2016 年末借款余额 71.9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中交地产借款余额 170.3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98.41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 398.26 %。	2018 年 1 月 16 日	深交所
3	中交地产 2016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24.71 亿元，2017 年末借款余额 170.37。 截至 2018 年 1 月末中交地产借款余额 175.36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993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1%。	2018 年 2 月 23 日	深交所
4	中交地产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29%的股权交易事宜。	2018 年 3 月 2 日	深交所

序号	临时受托报告	报告披露日期	披露地点
5	中交地产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债权事宜。	2018年3月24日	深交所
6	中交地产总裁杨剑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2018年5月30日	深交所
7	中交地产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8日	深交所
8	中交地产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续受托公告	2018年12月15日	深交所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各项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耿忠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邮政编码：                401147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445,790,82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3384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                000736

董事会秘书：              田玉利

联系电话：                023-67530016

传真：                      023-675300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propertyholding.com>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4,022,97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28,498.69万元；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94,756.79万元，较2017年增加42.91%；实现利润总额154,184.75万元，比2017年增加47.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86.94万元，比2017年增加36.69%。

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和分地区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地产销售	8,837,271,978.57	6,144,605,477.63	30.47%
租赁收入	78,080,838.27	30,127,470.78	61.61%
物业管理	8,001,149.23	6,474,830.08	19.08%
其他	23,815,309.03	3,027,600.66	87.29%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地产销售	8,837,271,978.57	6,144,605,477.63	30.47%
租赁收入	78,479,475.77	30,127,470.78	61.61%
物业管理	8,001,149.23	6,474,830.08	19.08%
其他	23,815,309.03	3,027,600.66	87.29%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中地区	1,682,012,000.76	1,076,351,429.16	36.01%
华东地区	2,667,904,424.59	1,265,172,309.12	52.58%
西南地区	2,098,633,018.73	1,635,255,057.72	22.08%
华南地区	62,205,857.64	11,101,682.31	82.15%
华北地区	2,436,812,610.88	2,196,354,900.83	9.87%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8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77727-A01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0,229,785,544.89	34,381,972,511.11	17.01%
负债合计	35,999,330,773.13	29,833,158,621.27	20.67%
股本	445,790,827.00	297,193,885.00	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4,986,905.65	2,874,958,311.64	-20.52%
股东权益合计	4,230,454,771.76	4,548,813,889.84	-7.00%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按年末总股本297,193,8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5.20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5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154,540,820.20元，送红股148,596,942股。发行人总股本因此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947,567,912.60	6,260,811,825.25	42.91%
营业利润	1,537,791,726.90	1,045,332,915.93	47.11%
利润总额	1,541,847,534.53	1,048,379,430.49	47.07%
净利润	1,152,091,792.36	755,801,593.99	5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69,355.55	592,473,854.33	36.69%

2018年，发行人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均有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489,385.73	-3,456,403,621.79	-2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3,177.28	-1,492,342,761.12	-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83,528.37	6,067,496,509.57	-17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52,680.08	1,118,750,126.66	-8.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437,980.26	4,261,485,300.18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项目较上年减少，支付的土地款及保证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合营项目借款本金及利息增加；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联合置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下属项目公司；本期向合营项目提供的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增加；本期收购联合置业100%股权。

###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43	1.59	-10.06
速动比率	0.49	0.36	36.11
资产负债率	89.48%	86.77%	3.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7	1.39	27.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其中，速动比率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应收合联营企业借款增加，

导致流动资产增加；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预售购房款增加，以及新增项目较上年减少，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及土地款相应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4号文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子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10,000万元用于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完成第三次付息事宜。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Ltd.)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85,542.3829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

由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年10月8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国交建。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中间控股公司持有中国交建的股份，本身不从事任何实际的业务活动，只设立董事会，不设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职能部门，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 二、担保人主要的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交集团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1501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交集团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6,588,769.98
总负债	105,301,680.88
所有者权益	31,287,0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99,600.64
资产负债率	77.09%
流动比率（倍）	1.18
速动比率（倍）	0.80
营业收入	58,302,428.17
利润总额	2,867,357.79
净利润	2,151,8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550.44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8年5月21日,中交地产董事会收到公司总裁杨剑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杨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2018年9月,发行人聘任耿忠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次发行人的高管变动,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本次发行人总裁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中交地产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上述杨剑平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副董事长史强军、董事祝弘毅、董事孙卫东、监事夏青松、副总裁周林亮,均为任期满离任。

##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评字[2016]38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 年 6 月 27 日，联合信用出具《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05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2018 年 6 月 11 日，联合信用出具《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03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2019 年 6 月份，联合评级将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担保余额 203,850 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7 年 09 月 30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9,6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03 月 30 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7,15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45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07 月 25 日	12,25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	6,86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92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36 个月	否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107,8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3,92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36 个月	否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82,000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48 个月	否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82,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675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48 个月	否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77,000	2018 年 09 月 19 日	16,90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18 个月	否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77,0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785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18 个月	否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77,000	2018 年 11 月 01 日	30,74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18 个月	否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77,000	2018 年 12 月 04 日	9,575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18 个月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32,760	-	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36个月	否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	2018年09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	2018年09月28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	2018年12月19日	825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	2018年12月26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拥有对重庆长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竹公司”)的债权约14651.83万元,长竹公司已于2005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清偿上述债务。宇鸣公司、中交地产、路桥公司、成都鸣升贸易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0年5月设立长竹公司,设立时长竹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宇鸣公司应以其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价3100万元出资。原告方认为,宇鸣公司未履行其出资义务本金3100万元,另自2000年7月13日(履行出资义务之日)至2017年6月30日(起诉之日)出资义务利息累计金额3302.34万元,宇鸣公司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长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认定宇鸣公司对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基础上,作为长竹公司发起人的中交地产、路桥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6,402.34	否	中止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7年08月11日	该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1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针对宇鸣公司和中交地产提起“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诉讼,其诉讼理由是:认为宇鸣公司和发行人在设立长竹公司的出资做账时存在虚假手段,抽逃了相应出资;故请求一中院判令两被告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向信达公司承担相互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请求金额为 3,545.29 万元	3,545.29	否	本案经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原告诉讼请求理由不成立,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诉讼请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上诉案尚未开庭。	一审发行人已胜诉,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尚未终审判决。	判决尚未生效	-	-

###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随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文件。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0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

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37,690,352 股 A 股股份已过户至地产集团，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3.32%。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